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

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延期召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5 月 15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7.84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龚杰卡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，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龚杰卡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龚杰卡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	
2	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
3	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
4	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	
5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	√	

6	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	√	
7	《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	√	
8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	
9	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	√	
10	《关于<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	√	
11	《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	√	
12	《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<协议书>的议案》	√	
13	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	√	
14	《关于修订<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	√	

	程>的议案》		
15	《关于修订<青岛新之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
16	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》	√	
17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√	
18	《关于选举黄华为公司董 事》	√	
19	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 报告》	√	
20	《关于选举袁盛富为公司 监事》	√	
2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 程>》	√	

上述议案 1-20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7）。上述议案 21 内容见本次临时提案新增议案事项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0）(14)（2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（5）需回避表决股东为（龚杰卡、陆增、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）

议案序号（12）需回避表决股东为（龚杰卡、陆增、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、王铁英、马伟、李达、张珉、何忠辉、杜婷婷、苗建、蔡丽珍、李懋宁、马凡波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提案股东龚杰卡签名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